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5/01-02號文件

## 2002年6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根據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 第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#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《〈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〉2002年(修訂)公告》(下稱“公告”)。公告旨在將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(下稱“暫停實施修訂條例”)第3條之下的暫停實施修訂條文的失效日期，由2002年7月31日修訂為2003年7月31日。

2. 議員或許記得，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修訂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的若干條文。其中一項對刑事條文的修訂，規定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，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即屬犯罪。修訂條例在2001年4月開始實施時遇到困難。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其後於2001年6月獲得通過，暫停實施有關條文，惟4類作品，即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，以及音樂紀錄則屬除外。暫停實施修訂條文至2002年7月31日才告失效，從而使政府當局有大約1年時間進行諮詢及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。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3條亦規定，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暫停實施修訂條文的失效日期，但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
3. 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結束後，於2002年2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(下稱“事務委員會”)提交一份題為“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”的文件(文件檔號：CB(1)953/01-02(03))。該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，是將暫停實施修訂的安排落實為長遠措施；換言之，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條文只會適用於上述4類作品，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版權作品。在文件第32段，政府當局亦表明打算在2002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政府當局建議，若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未能在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屆滿前完成，可把有關限期延長6個月，即延至2003年1月底。

4. 政府當局現憑藉此公告，建議把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延長12個月至2003年7月31日。

5.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。政府當局在席上解釋，當局正在十分仔細草擬條例草案，並打算在2002年7月8日的會議席上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擬稿。與此同時，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則須延長12個月，其理據是要確保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。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，自2002年2月以來，當局亦有接獲有關暫停實施修訂安排的進一步意見書，其中一份來自書籍出版業。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，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正在擬備條例草案的定稿，並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初提交立法會。

6. 從法律觀點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公告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  
2002年6月26日